关于推荐优秀大学生参加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、学生会，中国电信集团各市级公司：

根据团中央《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需在我省高校中推荐优秀大学生参加本次遴选寻访活动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报名形式。本次推荐采取个人向高校团委报名，高校团委向团省委学校部组织推荐，团省委学校部向团中央报送评选的形式进行。

2.奖项设置。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。

3.名额分配。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5名候选人至学校部（需明确候选人的排名顺序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有中国电信/飞Young部落/学子公司实习经验的学生），其中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候选人每校推荐不多于1名候选人。其中，不当选天翼奖的候选人自动变为排名第一的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。

4.报名条件。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的具体评选条件和评选要求请参考附件1《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》。

5.组织评选。各高校团委会同校内相关部门，对遴选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，联合所在地区电信公司进行资格审查、遴选评审，向团省委学校部推荐的名单需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，以学校的名义统一上报到学校部。

6.材料上报。各高校团委需于2016年5月13日17:00前将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和事迹材料（不少于2000字）电子版报送至报名指定邮箱，加盖公章纸质版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，逾期视为无效。

联 系 人：吴韵婷、倪泽杰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4、020-37628685

电子邮箱：tswyqxxb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学校部

附件：1.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

2.2016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表

3.2016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汇总表

团省委学校部 省学联秘书处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校园客户中心

2016年4月18日